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系统、
测震观测系统、一般站智能化升级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安调服
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吉林省地震局

中标方（乙方）： 吉林省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吉林省地震局（甲方）在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系统、测震观测系统、一般站智能化升级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安调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招标代理机构以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系统、测震观测系统、一般站智能化升级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安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R-FW-2024-054）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吉林省工程地震研究中心（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系统、测震观测系统、一般站智能化升级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安调服务项目。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设备安调服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需求完成任务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需求完成任务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2.9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项目需求中涉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成果报告。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付款方式：

(1) 乙方于下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误或开具发票延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预付款补充协议,银行保函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具保函行为不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原因解决后,继续履行供货或开具发票的义务。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五条 项目交付

- 5.1 交付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完成 117 个台站 315 套仪器设备线路整理、安调、试运行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6.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赔偿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联系方式

8.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8.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张璇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吉林省地震局

邮编：130117

电话：13843863260

开户银行及账号：农业银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07189901040007298

乙方：联系人：王子衿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 5829 号

邮编：130028

电话：15330799567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221000690012015034025

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0.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0.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4.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4.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6.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乙方：吉林省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12.20

签约日期：2024.12.20

